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次的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自本公告披露至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前述总股数由于股份回购等情形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347,977,159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7,398,857.95 元（含税）。

2、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47,977,15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

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21	林洁
2	00*****439	屠勇军
3	02*****546	屠勇军
4	02*****417	屠善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2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6 月 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576-89189669

传 真：0576-89189660

电子邮件：stock@tianyuphar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江口开发区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天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